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洗衣机产业战略发展需求，解决洗衣机产业未来销售的产能缺口，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5 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慧家电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4.95 亿元，持有 99%的股权比例，绵阳美菱出资 0.05 亿元，持有 1%的股权比例；并由智慧家电公司参与竞买位于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一宗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洗衣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面积约 136,737.72 平方米（约 205.11 亩），授权竞买的总价款不超过 5,9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设立子公司及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通过建设绵阳洗衣机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合肥、绵阳双基地地域优势，实现产品快速、敏捷供应，满足内外销市场需求，实现生产与销售的区位匹配优势，进一步深化拓展核心市场规模，有利于洗衣机产业的可

持续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